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25年6月9日起更名为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5年5月30日起至2025年6月22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本基金总份额为321,655,464.38份，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7,015,206.8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6.38%。根据计票结果，本次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5年6月2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且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仍为2025年5月29日。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后续发布的提示性公告，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4336号

申请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法定代表人：黄孔威。

委托代理人：龙怡，女，1990年5月4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6月17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下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5月21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5月22日、5月23日分别发布了

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 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唐铮的监督下，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龙怡、倪婕进行计票。截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17,015,206.87 份，占 2025 年 5 月 29 日权益登记日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总份额 321,655,464.38 份的 36.38%，

小于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3年6月23日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